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SZT2025-SN-SC-ZC-HW-0568 (合同包 10)

甲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根据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0568（合同包 10） 的采购结果及招、投标文件，经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金额

序号	品 名	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畅想之星馆配电子书服务平台	中文	畅想之星馆配电子书服务平台，拥有正版版权的镜像电子书 80000 册	套	1	258500.00	258500.00

二、订购内容

1. 畅想之星馆配电子书服务平台。
2. 畅想之星馆配电子书图书 8 万册。

三、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付时间：畅想之星馆配电子书服务平台及 80000 册电子图书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
2. 交付地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鄠邑区人民路 8 号）。
3. 联络人及其职责：
 - 3.1 甲方联络人：任天娟 联系电话：13468820303；
 - 3.2 乙方联络人：魏超 联系电话：17392787222；
 - 3.3 甲方联络人负责督促和检查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 3.4 乙方联络人应负责电子图书安装调试、交接（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

四、服务内容及承诺

1. 符合数字图书馆标准与规范建设。
2. 所有电子图书数据来源均为出版单位发行的正版电子出版物，均有合法数字授权，供应商未经出版社和个人批准擅自复制自行数字化后的扫描文件，学校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保障甲方所购 80000 册电子图书在局域网范围内无限期供甲方人员使用，作为馆藏永久使用保存。

4. 乙方提供版权承诺函，保证所供图书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纠纷、起诉。且必须保证提供的图书为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将拒付书款并终止合同，乙方要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镜像的电子书可提供 marc 数据，可对接 OPAC 系统实现统一检索和揭示，在内部局域网内使用，电子书平台永久免费升级维护，保证所购电子图书正常使用。

6. 所有导入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的电子图书可以通过本地镜像访问。

7. 所有电子图书数据镜像到甲方本地服务器，由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 乙方提供的数字图书馆管理系统平台，含前台展示、后台管理，具有图书推荐、图书排行、访问量统计等功能，并可支持数据导出，平台页面可按需定制。

9. 电子图书保持纸书原有的版式和原貌，高保真显示，内容完整、清晰、无歪斜或黑边等质量问题，文字差错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10. 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终身维护，提供免费升级维护技术支持。乙方负责平台的日常维护、数据更新、系统安全与稳定，及时排除故障，确保甲方站点保持正常工作。

11. 乙方对一般的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若出现重大问题，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正常情况下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维护。

12. 乙方配合甲方对本产品的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年，在人力、物力、技术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

13. 如果图书出现有关版权、意识形态等问题，乙方应及时下架更新图书，保证甲方图书种类不变。乙方定期如实、准确地反馈甲方用户电子书的使用情况等数据。

五、验收及交付

1. 验收时间：在乙方安装、调试、检查等完毕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具体技术内容约定进行验收，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258500.00）。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品的配送、调试、培训、供应、运输、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内，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自所有产品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总价款。

3. 乙方账号信息：

名 称：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110946483910501

如乙方帐号、开户银行等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由乙方承担全责。

七、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使用产品的硬件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与硬件厂商取得联系并尽快修复，避免危及产品的稳定性和数据的安全。因甲方硬件故障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失或数据丢失，如果委托乙方进行数据恢复服务，则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甲方负责对已购电子书等数字作品本地镜像后的管理、维护工作，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对电子书等数字作品进行上架、下架操作，或对其他数据进行修改。乙方无权干涉，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自行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并及时向乙方反馈产品的使用与需求信息。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定期通过远程协助方式对产品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并对系统运行管理状况提出建议。

4. 甲方应如实提供 IP 地址数据，如因甲方原因 IP 地址数据有误，超出其授权范围使用，侵害到产品版权，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 凡进行本地镜像的电子书等数字作品，因甲方原因造成数据丢失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6. 甲方本地镜像的电子书等数字作品，仅限于在校舍、馆舍、单位内或个人使用，不得将其面向互联网进行传播。若甲方未按上述合同约定使用，或超出上述授权范围使用，

侵害电子书等数字作品知识产权，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与承诺

1. 乙方须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必要时，乙方须为甲方读者提供培训。

2. 乙方负责为甲方购买产品的软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除提供自身的产品服务外，不承担其他的软件、硬件、网络和数据等方面的安装维护工作。当甲方使用的其他产品同乙方产品发生运转冲突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以确保产品运行环境的稳定可靠。

3. 乙方应保证产品与甲方所使用的软件系统良好对接，正常运转。除涉及侵权及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无权对甲方单独购买的电子书等数字作品进行上架、下架操作，不得对甲方服务器的数据进行修改操作。

4.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数据、书目信息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5. 乙方工程师上门为甲方服务时，甲方应提供完备的系统安装环境和数据维护条件。对系统中的重要软件、数据及操作时应注意的事项，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工程师，并协助其完成相应工作，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6. 因乙方提供产品自身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乙方应积极予以排除；非产品自身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由甲方自行排除，乙方可以提供解决产品使用常见问题的指导。

2. 售后日常维护

1)、技术服务

培训方面依据甲方的培训需求，安排电子书使用的培训事宜，乙方为甲方提供校内宣传及推广，提供使用指导、定制电子书推文、定制电子书推文。

2)、技术咨询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客户服务热线。

九、保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双方知晓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许可与服务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十、履约保证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至公司账户，不计利息。

单 位：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账 号：2701092201201000018150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逾期交货对应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欠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直至结清全部款项。

十二、争端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以及诉讼参与人的交通费和食宿费）。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鉴证方一份。

4.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签字日为准。

5. 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公司名称 (盖章): 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8 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407 室
邮编: 710300	邮编: 100165
法定代表人: 全卫强	法定代表人: 陈继绍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1480108	电话: 17392787222
传真: 029-81480005	传真: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户名称: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名称: 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2701092201201000018150	账号: 110946483910501
鉴证方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盖章)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被授权代表: (签字)	
029-88364979-872	
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供应商详细情况表

服务类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在区域	特殊性 质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国别	产品型号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型	北京市	否	否	否	否	V2.0	男